

封丘县县域内生活垃圾运输合同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共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17 日

封丘县县域内生活垃圾运输合同

甲 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河南共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定义及释义

1.1 本项目：指封丘县生活垃圾转运与处理项目；

1.2 乙方：负责将封丘县生活垃圾由接收点运至封丘县焚烧发电厂，乙方负责将确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同意接受函报甲方确认。

1.3 垃圾转运费：指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支付给乙方的将封丘县生活垃圾运输至乙方确定的焚烧发电厂的运输费用。

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行政监督，甲方全域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日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原则上不得低于 400 吨(以实际结算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直到解除合同。

1.5 在本协议中，若无特别说明，所有币种均指人民币。

1.6 垃圾转运点：乙方在封丘县内设定固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点，作为封丘县生活垃圾的集中转运点(甲方提供具体地址，乙方负责垃圾转运所需所有设备，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前共同确认本项目平均运输距离为 31 公里)。甲方协调封丘县相关环卫单位，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接收点，交由乙方进行转运。

第 2 条 垃圾计量

以垃圾焚烧发电厂物流通道进口设计位置的数字式地磅及附属设施票据为依据，必须由甲乙和垃圾焚烧发电三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有权对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第 3 条 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

3.1 双方同意，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 1.2 元/吨/公里，由甲方负责将每年应支付给乙方的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列入封丘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财政规划。

3.2 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

$Q=P \times T$ ，其中：

Q——当月垃圾转运服务费

P——当月垃圾实际供应量，吨/月。

T——当月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

3.3 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

(1) 支付程序。

①支付通知。乙方在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本协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垃圾处理数量统计报表等信息和资料，供甲方审核、确认。

②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及甲方要求的支付信息和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将审核无误的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金额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并在收到正式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甲方支付的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按照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4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国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对运营、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4.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新乡特许协议》规定，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不得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乙方负责封丘县转运点及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处理费用的垫付和所有设备、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责任。

4.3 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中止甲方的生活垃圾运输处理。

第5条 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期限两年。

第6条 其他

6.1 本协议双方可就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2 除非另有所述，本协议中的通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法律文书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如一方地址或联系人、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联系电话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负责。

6.3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6.5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薛列青



乙方:河南共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7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封丘县